##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 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8月29 日15:0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、记名投 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 生召集并主持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 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5号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公司对《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公司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